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履职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相关主体及人员购买履职责任保险，有利于促进被保险人员积极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决策科学化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；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在董事会批准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冯士栋

吴晓根

吕廷杰

陈建新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